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控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伟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中伟控股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中伟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伟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新成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8,222,194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0.57%，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9,832,872 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06%；其中中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9,832,872 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47%。

2.中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伟明、弘新成达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中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伟明、弘新成达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中伟控股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3.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其中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 90%。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告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中伟控股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专项用于中伟控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情形，中伟控股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公告实施结果。

六、备查文件

1．中伟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